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上半年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2021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,000万元。具体为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36个月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对江西强联实际担保金额合计3,213.24万元，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13.24万元，均在公司审批范围内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秋生、李德和

2021年8月26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上半年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吴秋生

李德和

2021年8月26日